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1月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1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事務	5
附錄二 – 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7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36)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10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楊玉成

非執行董事：

楊毅

何興達

楊雪

胡愛民

李琦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賴觀榮

徐徐

郭永清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關於選舉毛思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關於選舉卓志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月1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關於選舉毛思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及(2)關於選舉卓志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的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及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參見附錄二)。

3.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月7日。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1月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2024年12月18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毛思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1.34%的股份，提名毛思雪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毛思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毛思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現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上述議案。有關獲建議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毛思雪女士的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卓志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提名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第八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經研究，提名卓志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9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卓志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卓志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卓志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卓志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其背景、專業技能及經驗，並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及專業經驗、知識及服務年期等不同多元化因素。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認為，如本通函附錄二進一步所述之履歷詳情，彼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同時符合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因此彼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現提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上述議案。有關獲建議選舉之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卓志先生的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

毛思雪女士，1975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

毛思雪女士目前供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任董事總經理。毛女士於2008年6月加入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先後在股權投資部、專項投資部、君義資產管理公司、投資二部和私募股權投資二部從事對外投資工作，歷任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和團隊負責人。此前，毛女士曾任職於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東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毛女士於2001年4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8年6月取得美國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卓志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

卓志先生現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保險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任國務院應用經濟學學科評議組成員、教育部金融學類本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保險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山東財經大學特聘教授等。卓先生同時擔任四川農商聯合銀行獨立董事。此前，卓先生曾任山東財經大學黨委副書記、校長、教授，西南財經大學黨委副書記、校長、教授等職務。卓先生於1991年取得南開大學保險精算專業碩士學位，1997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保險方向)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至1999年在德國曼海姆大學進行保險風險管理博士後研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志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規定的所有獨立性標準；(ii)其過去或現在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無任何聯繫；(iii)於彼被任命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如獲委任為董事，上述董事候選人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若干金額的董事袍金。根據本公司現行津貼標準，擔任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袍金為人民幣32萬元(稅前)，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為人民幣27萬元(稅前)。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上述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擬獲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月10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毛思雪女士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卓志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18日

註：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非執行董事為楊毅、何興達、楊雪、胡愛民和李琦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和郭永清。

附註：

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月7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5年1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5年1月9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